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

总主编◎万安中 副总主编◎王 亮

民法原理与实务

人格权 婚姻家庭 继承编

MINFA YUANLI YU SHIWU
RENGEQUAN HUNYIN JIATING JICHENG BIAN

主 编◎袁志丽 朱萍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


总主编◎万安中 副总主编◎王 亮

民法原理与实务

人格权 婚姻家庭 继承编

MINFA YUANLI YU SHIWU
RENGEQUAN HUNYIN JIATING JICHENG BIAN

主 编◎袁志丽 朱萍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

总主编 万安中

副总主编 王 亮

民法原理与实务

人格权 婚姻家庭 继承编

主 编 袁志丽 朱萍萍

副主编 吴晓莘

撰稿人 吴晓莘 袁志丽 朱萍萍

梁瀚匀 刘小鹏 潘雅宁

唐 玲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1·北京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审定委员会

主任 万安中

副主任 王 亮

委员 陈碧红 刘 洁 林柔伟 刘树桥

周静茹 黄惠萍 顾 伟 刘宇翔

杨旭军

总序

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驶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

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安中' (Wang Anzhong).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2016年6月

前言

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编是《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应用性较强的高职法律类专业课程，同时又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社会科学。为了培养高职高专院校法律专业的应用型人才，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更好地适应社会的最新发展，我们组织部分专业教师和实践一线的工作人员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教材结构新颖、内容简洁，紧密结合法律规定说明法理，解析实例，使学生能够一目了然，符合高职法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将最新的司法解释及相关内容融入教材，凸显了教材内容的时代性与完整性。通过本教材的学习，不但让学生掌握基本的理论知识，更重要的是通过法律实务的训练，启发学生运用理论与法律分析和解决实践问题，使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获得提高，真正成为应用型法律人才。本教材不仅适合高职高专类法律院校作为教材使用，同时也可以成为司法工作者及法律爱好者的参考书目。

本教材由袁志丽进行修订、整理和统稿。各单元参加撰稿人分工如下：

吴晓莘：单元一、二、三；

袁志丽：单元四之项目一、项目二，单元六之项目一；

朱萍萍：单元四之项目三，单元五，单元六之项目二；

梁瀚匀：单元六之项目三，单元八；

刘小鹏：单元七；

潘雅宁：单元九；

唐玲：单元十、十一、十二。

编者

2021年5月

目 录

民法典高职系列教材审定委员会

总序

前言

第一编 人格权

单元一 人格权概述

项目一 人格权的含义和类型

项目二 人格权的行使和保护

单元二 物质性人格权

项目一 生命权

项目二 身体权

项目三 健康权

情境训练 侵害生命权的责任认定

单元三 精神性人格权

项目一 人身自由权

项目二 姓名权和名称权

情境训练 姓名权商业化利用的规范

项目三 肖像权

情境训练 侵害肖像权行为的判定

项目四 名誉权和荣誉权

情境训练 侵害名誉权行为的判定

项目五 隐私权及个人信息保护

情境训练 个人信息利益的保护

第二编 婚姻家庭

单元四 婚姻家庭法概述

项目一 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制度

项目二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项目三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情境训练 家庭暴力的认定

单元五 结 婚

项目一 结婚制度

项目二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情境训练 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效力的认定

单元六 家庭关系

项目一 亲属关系

情境训练 配偶关系的认定

项目二 夫妻关系

情境训练 侵犯妻子“生育权”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项目三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近亲属关系

情境训练 亲子关系的认定

单元七 离 婚

项目一 离婚制度概述

项目二 协议离婚

项目三 诉讼离婚

项目四 离婚的法律后果

情境训练 离婚及相关问题的处理

单元八 收养制度

项目一 收养关系的成立

项目二 收养的效力及收养关系的解除

情境训练 收养的效力及相关纠纷处理

单元九 特殊婚姻家庭关系

项目一 民族婚姻家庭关系

项目二 区际婚姻家庭关系

项目三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情境训练 涉外离婚纠纷处理

第三编 继 承

单元十 继承概述

单元十一 继承的方式

项目一 法定继承

项目二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单元十二 遗产的处理

情境训练 继承权纠纷处理

参考文献

第一编 人格权

人格权是民事权利的基本类型之一，也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加民事活动所必须具备的主要权利，特别是对自然人而言，人格权的享有和行使是其作为民事主体必不可少的资格和条件。人格权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既是一个国家法制建设完善程度的体现，也是一个社会权利保护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认识人格权，掌握人格权制度的内容及其适用规则，更有尊严地参与各项民事活动，有助于提高民事主体的主人翁意识，促进社会的良性发展。

单元一 人格权概述

知识目标

- 1.了解我国法律有关人格权的规定。
- 2.掌握人格权的内涵、特征及分类。
- 3.正确认识人格权的行使规则，知晓人格权的保护体系。

能力目标

- 1.准确把握人格权的构成要素。
- 2.正确判断人格权行使过程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能够运用相应法律规定及措施实现对人格权的保护。

项目一 人格权的含义和类型

引例

某日，王某、倪某二人到某国际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国贸中心）开设的超市购物。购物后准备离开时，超市的两名工作人员质问她们有没有拿商场的东西，要求检查她们的手袋。王某将所有手袋打开让对方检查，超市工作人员仍坚持说她们拿了超市的物品未付款。双方争执无果，这两名工作人员将王、倪二人带到办公室继续盘问。在办公室里，商场的一名女职员也加入盘查。迫于压力，王某和倪某摘下帽子、解开衣服、打开手袋，由超市的工作人员检查。工作人员检查后，确未查出二人拿了什么东西，才向王、倪二人道歉并放行。事后王某、倪某以国贸中心的行为侵害其人格权为由，向国贸中心所在地法院起诉。国贸中心认为，其工作人员只是要求检查她们的手袋，并没有指责她们偷窃，王、倪二人是自己主动打开手袋、解开衣服接受检查，整个过程中工作人员都没有动手，而且事后已经道歉，不构成对王某、倪某的侵害。

问题：国贸中心的辩解有没有错误？王某、倪某主张自己的人格权遭受侵害，是否应当支持？

基本理论

一、人格权的含义

“人格”一词，具有哲学、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以及法学上的不同含义。法律上的人格概念最早出现于罗马法，表示人所具有的某种身份。^[1]有学者认为，人格是指生物学上的人被承认为法律上的人的状态，这种承认的结果表现为国家赋予生物学上的人以权利能力。^[2]总而言之，所谓人格，是指社会成员作为独立主体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自然人的人格要素主要有生命、身体、健康、姓名、名誉、自由、隐私、肖像等；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人格要素主要有名称、名誉等。只有获得法律赋予的资格，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体才能以民事主体的名义从事各种民事活动，并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其他主体的尊重。

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支配其人格利益并排除他人侵害的、以维护和实现人格尊严为目的的权利。我国《民法典》第990条第1款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根据该条第2款的规定：自然人还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最基本的权利，其具体内涵有三：

（一）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依法固有的

自然人从其出生、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从其成立之日起即享有人格权，人格权的取得无须民事主体积极的作为，而是由法律直接赋予。从本质上说，人格权是法律对民事主体的社会地位和资格的一种确认，此种确认仅以其成立为准，而不考虑自然人的年龄、性别、智力、贫富等差别，也不论非自然人的实力强弱或规模大小。在民事主体存续期间，人格权始终存在。

（二）人格权是民事主体维护其人格独立所必需的

对自然人而言，拥有独立人格是其从生物学意义的人被承认为法律上的人的主要标志，也是其与普通生物在法律上的根本区别，如果一个自然人不享有人格权，将不被他人以“人”来对待，也就没有与其他主体平等进行民事活动的资格，其生命、生活必将遭遇种种危险；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来说，享有人格权才能以主体的身份独立参与社会生活，没有人格权之保障，就没有独立自主经营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可能。

（三）人格权以人格利益为客体

人格利益，是民事主体就其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生命、健康、姓名或者名称、名誉、隐私、肖像等所享有的利益的总和，包括民事主体在各种社会关系中所获得的社会评价、自我认知和精神感受等。人格权的权利主体行使权利及其义务主体履行义务都是以实现权利主体之人格利益为目的。民事主体一旦丧失或者部分丧失人格利益，其人格即遭受损害，其作为民事主体的资格也将丧失或者受损。

二、人格权的特征

《民法典》第992条规定：“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由此规定可见，人格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不可分离性

享有人格权是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得以进行民事活动的基础，是保障民事主体人格利益得以实现的法律形式；人格利益以自然人的人身或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的组织体为载体，人格利益只有与主体结合在一起才能体现出来。因此，人格权与其主体同时存在并且密不可分，主体不能没有人格权而单独存在，主体一旦消灭，人格权也随着消灭。

（二）非财产性

人格权以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为客体，人格利益是一种精神利益，本身不具有财产内容，它所体现的是人们的道德情感、社会评价等，比如名誉权以名誉利益为客体，而名誉是社会对权利主体的一种评价，这种评价主要是对权利主体产生精神上、情感上的影响。

当然，在一定情况下，民事主体的人格要素也能够为其带来财产利益，例如：肖像权人可以许可他人有偿使用自己的肖像从而获得相应的财产利益；当人格权受到损害时，可以要求加害人以赔偿一定金钱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

（三）不可转让性

人格权与民事主体不可分离决定了该项权利只能由特定的民事主体享有且不可让渡，包括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赠与和继承。当然也有例外，某些人格权脱离了民事主体仍然具有法律意义或者经济价值的，可以依法转让和继受，例如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称权。

（四）支配性和绝对性

人格权主体可以依法直接支配其人格利益，可以依法保有或行使其权利，无须他人协助或获得许可，因此人格权属于支配权，具有支配性。同时，民事主体行使其人格权可排斥任何人的非法干涉，其他所有不特定的主体都负有不得侵害其人格权的义务，因此人格权也是绝对权，具有绝对性。

（五）法定性

人格权的取得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民事主体不须亦不能通过约定或者单方行为创设人格权。即使有一些民事权利的取得需要民事主体实施一定的行为，该行为所能产生的权利也是法律预先设定的，例如：家长给新生儿取名从而产生新生儿的姓名权，摄影师为顾客拍摄照片从而使该名顾客对相关照片享有肖像权等，民事主体并不能因此而形成法律规定以外的人格权。

案例

陶女士被吴某驾驶的车辆撞伤，造成上唇裂伤、软组织挫伤，两颗门牙折断。陶女士称，车祸导致其身体的完整性被破坏，损害了撕咬食物的功能，更让她感到难受的是：不但与丈夫不能感受到亲吻时醉人的甜蜜，而且其女儿像往常一样向她“索吻”，她都不能给予，身为母亲的她为之愧疚。因此，陶女士将吴某诉诸法院，主张吴某侵害了她多项人格权，包括身体权、“亲吻权”、健康权，同时也造成她的财产损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其损失共计3.9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因接吻而带来的精神享受确是陶女士的一种个人利益，但利益不等于法定的权利，民事权利是由国家的民事立法来确认和分配的，如姓名权、身体权、健康权等，“亲吻权”本身并未被现行法律法规确认为一项具体的民事权利；对没有被确认为民事权利的利益的损害，不能直接构成侵权，也就无法以此名义获得赔偿。法院对陶女士因不能亲吻而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不予支持，但对其门牙折断、口唇裂伤等身体权、健康权伤害以及相关财产损失，判决吴某给予赔偿。

三、人格权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人格权可以进行如下分类：

（一）自然人的人格权与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人格权

《民法典》第110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自然人和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人格权具有明显的不同：

1.某些人格权为自然人所独有，如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和肖像权、隐私权，法人、非法人组织不享有这些与生命及个人生活密切相关